

## 南投縣教育局長對 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 原住民教師的看法

劉仲成 南投縣教育局 局長

教育是百年大計，投資教育就是投資未來，因此教育師資顯得特別重要。為了因應教育多元化，政府制訂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其中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對於原住民族的師資有特別的保障。該保障條款確有其必要性，因為原住民族具有其特殊的語言、文化，必須由原住民族師資來教授相關原住民課程，而由原住民主任、校長來領導管理原住民學校除了對學校生態較瞭解外，也較能與原鄉社區有好的互動，進而有較佳的學校效能。

以南投縣為例，對原住民教育人員優先任用的執行現況如下：

### 一、校長甄試：

(一) 保障原住民籍錄取名額；若已有原住民籍考生成績不需保障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不再保障。

(二) 國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之成績計算，積分占總成績 25%，筆試占總成績 45%，口

試占總成績 30%，其中在積分採計上，具有原住民籍並在山地國中小任教，每積滿 1 年另再加 1 分。

二、校長遴選：同期原住民籍候用校長優先遴選至原住民地區學校。

三、主任遴聘：主任聘任屬校長之人事任用權限，在校內可由校長優先聘任據原住民籍主任儲訓合格人員擔任；另擬至他校擔任主任，具原住民籍之現任或經主任儲訓合格人員，可經由該校教評會審查後，由校長開立推薦書送至介聘委員會後，經主任介聘作業，介聘他校後由校長聘任。

### 四、教師甄試：

(一) 國小部分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具原住民各族身分參加甄選者，加分比例以總成績（含筆試原始成績、口試及試教成績）百分之十計算，如總成績相同時，



# 原教最前線



## Part-TWO

優先錄取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錄取者必須在原住民教育學校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始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二）原住民地區學校國中教師缺額在下列條件之下優先錄用原住民籍教師：本縣原住民籍具甄試資格者，參加原住民地區學校（仁愛、信義、同富、民和等國中）甄試，其初試成績總分加 10 % 之後，成績達到該科 3 倍數名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計算（筆試原始成績 + 口試 + 試教）總分加 10 % 之後錄取人員，必須在原住民學校錄取服務滿五年以上，始得申請調動。

最後，以個人對教育實務的觀察提出如下的看法：

一、「有怎樣的校長，就有怎樣的學校」，除了保障原住民教育人員優先於原住民地區服務外，教育行政機關應該重視教育人員的培育及證照制度，在尚無法完全落實原住民保障條款之時，至少應該積極培育優秀的教

育人員到原鄉服務，才真正是原鄉之福。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由此得知，主任之任用係屬校長的權責，應該尊重校長，但須兼顧彈性及平衡原則，尤其主任是校長推動校務的左右手，更應以校務行政的實際需求（含原住民的特殊需求）為主要考量來進行遴聘。

三、原住民重點學校中，除了原住民族外，尚有其他族群的學生，當該校的原住民師資已達半數以上時，對原住民師資的保障是否仍應繼續，實應值得商榷。

四、承上，保障條款的優先條件必須有所限制，應該以操守及學識為優先考量，並且要避免族群對立。

五、過去師資培育，現今儲備教師過剩，學校較可選擇優秀教師，然主任與校長是地方政府培訓，應跳脫過去足額培訓方式，增加儲訓名額，以利為學校挑選適合的校長及主任。